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

## 建議

2. 請委員備悉，政府將會—
  - (a) 把《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18A(5)條指明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sup>1</sup>由 4,800 元調高至 8,660 元，並把《條例》第 19B(1)(a)條指明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可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豁免第一押記的款額<sup>2</sup>由 57,400 元調高至 103,510 元；以及
  - (b) 引入機制，每年調整《條例》第 18A(5) 條及第 19B(1)(a)條指明的兩項款額，與《條例》第 5 條及第 5A 條指明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同步進行，以便日後把一般物價變動考慮在內。

---

<sup>1</sup> 《條例》第 18A(5)(b)條指明，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在審訊期間提供的贍養費或在家事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命令，或根據與命令具有相同效力的協議，而就子女、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作的定期付款；但如付款是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作出，而其款額超過每月 4,800 元(或其等值)，則屬例外」。《條例》第 18A(5)(c)條亦指明，「凡須就配偶或前度配偶的贍養而支付的款額，超過每月 4,800 元(或其等值)」，則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不適用於「首 4,800 元(或其等值)」。

<sup>2</sup> 《條例》第 19B(1)(a)條指明，「署長收到依據第 19 或 19A 條付予他的一切款項後…署長如信納根據本段保留任何款項會導致任何人遭遇嚴重困苦，而減少其保留的款項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正及公平，則須減少其保留的款項，款額由署長釐定，但以不超過 57,400 元為限」。

## 背景

3. 根據《條例》第 18A(5)條，如受助人從獲批法援的訴訟討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物業，便須以所討回或保留的金錢或物業，清還法援署署長已付或須代支付的一切費用，但子女的贍養費及配偶按月收取的贍養費首 4,800 元<sup>3</sup>均獲豁免。法律援助（法援）受助人須向法援署署長支付的款項稱為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此外，法援署署長可根據《條例》第 19B(1)(a)條行使酌情權，就遭遇嚴重困苦個案豁免第一押記，但款額以不超過 57,400 元<sup>3</sup>為限。

4. 《條例》第 18A(5)條及第 19B(1)(a)條的目的均是為可能因討回的財產被扣除法律開支而遭遇困苦的法援受助人提供濟助。第 18A(5)條讓受助人在從婚姻訴訟獲得的定期贍養費中保留一筆款額，以應付每月所需的開支。第 19B(1)(a)條適用於所有法援個案，有關條文賦予法援署署長權力，如從受助人討回的財產中扣除法律開支會導致受助人遭遇嚴重困苦，法援署署長可扣除少於法定押記的總額，扣除的款額以條例所指明的金額為限。

5. 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條例》第 18A(5)條及 19B(1)(a)條指明的款額近期完成了檢討，認為有需要調整該兩項款額，以反映通脹增幅及其他轉變。下文第 6 至 9 段闡述有關建議的詳情。

## 建議的調整及機制

*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贍養費款額（於《條例》第 18A(5)條指明）*

6. 我們建議把《條例》第 18A(5)條目前指明的款額，由 4,800 元調整至 8,660 元，即調高約 80%。有關增幅考慮了兩項因素，即自一九九六年七月<sup>4</sup>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以及普通法律援助

<sup>3</sup> 《條例》第 18A(5)條及 19B(1)(a)條指明的款額於一九九七年訂立。

<sup>4</sup> 上一次豁免額的調整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生效，反映了截至一九九六年七月的一般物價變動。

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 175,800 元大幅提高至 260,000 元的 48% 增幅。

7. 政府根據二零一零年完成的檢討<sup>5</sup>，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把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 48%。由於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及目前的建議均針對法援受助人的財務資源問題，務求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我們認為有充分理由在這次調整中以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 48% 增幅作為參考，並把該增幅包括在這次調整內，使第 18A(5) 條所指的每月獲得贍養費的配偶或前配偶，以及第 19B(1)(a) 條所指的遭遇嚴重困苦受助人受惠。

*遭遇嚴重困苦的個案可獲豁免法援署署長第一押記的款額  
（於《條例》第 19B(1)(a) 條指明）*

8. 基於相同理由，我們建議把《條例》第 19B(1)(a) 條指明的款額，由現時的 57,400 元調高至 103,510 元 (+80%)，同樣地計及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的變動，以及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的 48% 增幅。

### *每年檢討機制*

9. 除了上文第 6 至 8 段建議的調整外，我們亦建議引入機制每年調整以上兩項款額，以便把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一般物價變動考慮在內，並在日後與財務資格限額的周年檢討<sup>6</sup>同步進行。

---

<sup>5</sup> 在該次財務資格限額的檢討中，為更切實反映需資助進行法律訴訟人士的住戶開支水平，經濟審查的個人開支豁免額（此前訂為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獲調整至住戶開支的中位數，個人豁免額因此大幅提高。

<sup>6</sup> 《條例》第 5 條及第 5A 條分別訂明根據普通計劃及輔助法律援助計劃（輔助計劃）申請法援人士的財務資格限額。根據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就《1999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會每年檢討，以計及一般物價變動的情況。如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幅度大於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我們將按個別情況檢視是否需要跟隨有關幅度調整《條例》第 18A(5) 條及第 19B(1)(a) 條指明的款額。

## 諮詢

10. 我們已將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告知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 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11. 上述兩項建議的調整估計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549,000 元，對政府收入影響輕微。此外，法援署將以現有人手應付落實調整建議所引致的工作量。

## 未來路向

12. 上述建議涉及對《條例》的修訂，我們將以附屬法例的方式，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sup>7</sup>。我們初步計劃於立法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期內將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檢討結果及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

---

<sup>7</sup> 《條例》第 22A 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18A(5)條內所指明的贍養費款額（即 4,800 元）及第 19B(1)(a)條的但書內所指明的款額（即 57,400 元）。